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91002 号

当事人姓名：陈振

身份证号码：370826199206010514

住址：山东省微山县微山岛镇杨村桃园路17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对你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在纯如街金谷路交叉口西南角处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有 3.8 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向你下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综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91002 号，责令你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8 时前改正完毕。经现场复查，你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前提示卡》1 份；2. 违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4.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91002 号 1 份；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6. 现场照片及说明 2 份；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

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 25091002 号 1 份；8. 现场复查记录 1 份；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中指导卡》1 份；10.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025年6月3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25091002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城市建设管理类 1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七、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警告，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贰佰元整（2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4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一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